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后因更换签字律师，本所重新出具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了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一：关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收购金业盈辉资产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问题

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盈辉）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同，同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经营范围包括印刷柔性线路板生产销售等，股东结构为：顾文男 80%、周颖余 20%。招股说明书披露，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金业盈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和交易，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金业盈辉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2-2015 年，发行人分别向金业盈辉提供资金 1241.23 万元、798.17 万元、5122.78 万元和 48.02 万元。2014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购买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支付价款 2565.05 万元；直接购买金业盈辉与厂房配套的设备 150 项，支付价款 473.08 万元。

经查询，顾文男、周颖余还投资设立了江苏锦绣前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前程）。锦绣前程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25 亿元，注册地址为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包括触摸屏生产销售等，股东结构为：顾三官 75%、周颖余 20%、顾文男 5%，顾文男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金业盈辉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依据和背景，“实质”的具体含义，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2）发行人历来与金业盈辉发生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

合理性，金业盈辉在其关联方锦绣前程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情况下为何还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金业盈辉提供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3）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发生购销往来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在卖给发行人之前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4）锦绣前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5）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通过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开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6）金业盈辉的注销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务人有潜在纠纷或者因违法经营不能注销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而认定金业盈辉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依据和背景，“实质”的具体含义，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金业盈辉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顾文男、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查阅报告期内金业盈辉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明细账和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收支凭证等材料。

核查结果：

金业盈辉实际控制人为顾文男，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所列明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金业盈辉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金业盈辉担任任何职务；
- 3、顾文男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4、顾文男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5、顾文男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 6、顾文男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来最终判断。具体依据是从结果判断，是否最终导致公司利益或义务的倾斜，也即是“实质”的含义。

经核查，金业盈辉报告期期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和交易，该往来和交易事实上导致发行人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来最终判断，因此发行人审慎将金业盈辉认定为关联方，将自身与其发生的交易行为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发行人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发行人应当认定金业盈辉作为关联方。金业盈辉不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关联关系披露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历来与金业盈辉发生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金业盈辉在其关联方锦绣前程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情况下为何还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金业盈辉提供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报告期内金业盈辉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明细账和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收支凭证等材料。

2、实地走访金业盈辉；

3、访谈金业盈辉实际控制人；

4、查阅金业盈辉关联方锦绣前程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来与金业盈辉发生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达仁祥与金业盈辉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发行人	金业盈辉	—	—	48.02	—	5,211.78	5,560.02

金业盈辉	苏州达仁祥	——	——	——	——	——	13.00
------	-------	----	----	----	----	----	-------

2014年度发行人与金业盈辉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具体用途
1	2,470.00	购买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2	1,200.00	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金周转
3	1,515.00	偿还外部借款
4	26.78	支付银行利息及各项税费、滞纳金等
合计	5,211.78	——

2014年度，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向金业盈辉支付购买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预付款2,470万元，后由金业盈辉归还上述预付款。

此外，发行人还提供资金供金业盈辉支付银行利息及各项税费，偿还外部借款，供金业盈辉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金周转，供金业盈辉短期资金周转等。

2014 年度金业盈辉与苏州达仁祥的资金往来系短期资金借贷所形成的，金额较小。2015 年，发行人与金业盈辉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2、发行人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的原因

（1）发行人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的原因

金业盈辉因自身经营不善，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大面积停产，欠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也因借款的原因而处于抵押状态。2012 年、2013 年传艺有限租用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房产、厂房配套设备用于 MTS 扩产，2014 年传艺有限因计划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用于自产 FPC，而向金业盈辉拆借资金，供其支付必要的日常支出和资金周转，其商业目的是为了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在法律上达到清洁可交割状态，防止金业盈辉资金链断裂。金业盈辉资金链断裂会导致金业盈辉出售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出现如下交割障碍：（1）因土地使用权、厂房抵押而无法交割；（2）金业盈辉债权人因主张债权，而申请对金业盈辉资产采取限制交易等财产保全措施；（3）因长期欠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而使得土地使用权、厂房存在过户障碍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借出的资金，金业盈辉已通过出售土地使用权、厂房所得全部归还。

（2）金业盈辉关联方锦绣前程的财务状况

在发行人购买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厂房的当年及前一年，金业盈辉关联方锦绣前程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7,906.03	33,972.35
应收帐款	92,025.29	12,172,277.96
其他应收款	229,130,515.49	233,144,098.99
存货	8,394,236.24	5,848,035.72
其他流动资产	1,919,138.48	——
待摊费用	——	1,919,138.48
流动资产合计	262,737,069.04	291,665,1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97,194.53	63,868,144.11
资产合计	346,834,263.57	355,533,307.61
流动负债合计	26,606,148.00	31,796,72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606,148.00	31,796,724.67
所有者权益	320,228,115.57	323,736,582.94
未分配利润	-4,771,884.43	-1,263,417.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445.82	10,086,063.22
营业利润	-3,515,179.05	-272,796.61
利润总额	-37,622.86	-262,696.61
净利润	-37,622.86	-267,658.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锦绣前程自 2013 年开始，由于经营不善，开始处于半停业状态，至 2014 年营业收入仅 4.2 万元，基本停产。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为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股东借款，系锦绣前程股东投资后再借出部分。因此，锦绣前程实际账面可变现资产很少，锦绣前程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金业盈辉提供大量资金系为了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用于自产 FPC，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金业盈辉与发行人发生购销往来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设备在卖给发行人之前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
- 2、实地走访了金业盈辉；
- 3、对金业盈辉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查阅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金业盈辉发生的购销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金业盈辉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原材料采购、商品买卖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业盈辉因自身经营不善，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大面积停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

2、发行人与金业盈辉发生的土地、厂房和厂房配套设备相关的交易情况

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厂房配套设备在卖给发行人之前系由发行人租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暂时性解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问题，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43.85 万元。随着发行人在重庆地区投资建厂，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营志，发行人重庆地区新增的产能能够满足日益增长订单需求，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开始不再使用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用于生产，前述土地使用权、厂房自 2013 年 7 月至发行人购买前处于闲置状态。

报告期外，发行人租赁金业盈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43.85	0.29%

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向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周边地块非关联公司租赁厂房收取的租金标准，并结合标的物业的面积、位置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锦绣前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锦绣前程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顾文男，并取得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查阅锦绣前程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

1、锦绣前程的基本情况

(1) 锦绣前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锦绣前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顾文男
注册资本：	32,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触摸屏、高低压互感器、精密模具、电柜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锦绣前程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三官	24,375.00	75.00
2	周颖余	6,500.00	20.00
3	顾文男	1,625.00	5.00
合计		32,500.00	100

锦绣前程的控股股东为顾三官，持有锦绣前程股权比例为75%。周颖余、顾三官、顾文男之间，顾三官为顾文男姐姐的配偶，不属于直系亲属，关联性较弱，周颖余与顾三官、顾文男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因此，锦绣前程不属于顾文男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

2、锦绣前程的经营状况

锦绣前程的主营业务为手机触摸屏，使用终端主要为手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MTS）、笔记本电脑触控板（TouchPad）

及按键（Button）、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所用柔性印刷线路板（FPC），使用终端主要为笔记本。两者在工艺、原材料、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业务关系。

其次，锦绣前程自 2013 年开始，由于经营不善，开始处于半停业状态，至 2014 年营业收入仅 4.2 万元，基本停产。截至 2016 年，锦绣前程营业收入为 2.04 万元。因此，锦绣前程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锦绣前程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但存在一笔收回的预付款 380 万。该收回的预付款系发行人与锦绣前程合作开发触摸屏，预付 380.00 万元项目开发启动资金，后由于项目搁浅，于 2014 年将上述款项收回。此外，锦绣前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触摸屏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前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不从事与发行人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五）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通过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开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中共高邮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会议纪要》；
- 2、查阅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金业盈辉控股股东顾文男及其下设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的证明；

3、查阅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配套设备购买协议、支付凭证、交割证明及相关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高邮市国有资产产权变动通知单》等文件；

4、访谈经济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锦章；

5、查阅本次交易中发行人、金业盈辉、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完税凭证；

6、查阅发行人《关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配套设备收购方式的请示》和经济发展总公司《关于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配套设备处置问题请示的回函》。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的原因以及通过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开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

金业盈辉因自身经营不善，自 2011 年 1 月开始大面积停产，存在大量设备、厂房闲置的情况。2013 年，传艺有限计划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用于自产 FPC。

根据中共高邮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4 日的《会议纪要》，关于传艺有限收购金业盈辉资产问题，由经济发展总公司负责，按照开发区“不贴钱、不赚钱”的原则，收购金业盈辉资产后转让给传艺有限。为符合《会议纪要》要求，本次交易由经济发展总公司购买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厂房后出售转让给传艺有限。

为保障所购厂房的正常使用，有效节约时间成本，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传艺有限决定购买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总公司存在构筑物、动产交割、管理上的困难，传艺有限购买该等设备采取与金业盈辉直接交易，与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分开核算。

2、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1) 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厂房买入后出售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2008 年 10 月，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金业盈辉控股股东顾文男及其下设主体签订《投资协议书》，就顾文男通过设立企业（即之后的金业盈辉）并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工业项目达成一致：

1)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金业盈辉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投产目标为：设计年销售能力 3 亿元，其中投产后的第二年（含投产的当年）的目标开票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创税不低于 500 万元，此后 5 年内增长幅度不低于 20%。

2)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金业盈辉的上述投资额度，通过政府补助以及税费减免，在金业盈辉取得土地使用权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3) 如果金业盈辉未能如期如约开工建设的，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对项目用地另作处置。

2009 年 2 月 17 日，自然人顾文男和周颖余出资设立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业盈辉）。扬州金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 日，顾文男和周颖合计投入金业盈辉 3,7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金业盈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70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金业盈辉自设立以来，总投资额、实缴注册资本未达 12,000 万元、6,000 万元，且经营以来未曾盈利，不符合其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约定。

根据对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负责人赵锦章进行的访谈及取得的相关说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盈辉”）原属于高邮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范畴的企业。按照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其之约定，金业盈辉需投资达到相应的额度，以防止金业盈辉利用高邮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如利用招商引资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高价出售），以谋取不当利益。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金业盈辉约定，在金业盈辉投资未达到相应额度情况下，高邮经济开发区有权对金业盈辉根据优惠政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处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股份”）因拓展生产经营需要，欲购买高邮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由于金业盈辉未按照约定投资达到相应的额度，故我司（高邮经济发展总公司，主管单位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约定先行购买金业盈辉相关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再出售给传艺股份，以保证该等资产处置的公允性。”

（2）厂房配套设备直接交易的合理性

在厂房、土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中，由于经济发展总公司存在构筑物、动产交割、管理上的困难，传艺有限购买该等设备采取与金业盈辉直接交易，与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分开核算。

2014 年 11 月 21 日，传艺有限向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报《关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配套设备收购方式的请示》：“我司及聘请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在对金业盈辉资产现场勘查中发现，尚存在部分与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共计 150 项，均系动产，预估价值约为 400 万元（不含税）”。

2014 年 11 月 22 日，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关于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配套设备处置问题请示的回函》：“1、由于本公司在动产交割、管理上存在不便，建议你公司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交易。2、关于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配套设备 150 项的核算，建议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分开。3、交易完成后应及时将交易结果报我司备案。”

（3）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经济发展总公司按照《高邮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传艺有限出售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单位，对外处置名下资产应当适用前述办法。根据该办法，需履行的法定交易程序如下：

1）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市财政局（部分管理权限划归国资管理部门）审批：...（二）专项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船）等）...

2) 资产处置单位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3) 资产处置申报事项批准后,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应委托具有财政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4) ...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的, 市财政局开具《国有资产产权变更通知单》, 产权登记部门据此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014 年 11 月 23 日, 中天评估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86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65.0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3 日, 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将凌波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出售转让给传艺有限; 同日, 传艺有限与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 价款为 2,565.05 万元。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完毕。

2015 年 1 月 7 日, 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售凌波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 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1 月 20 日, 高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高邮市国有资产产权变动通知单》, 同意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凌波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过户给传艺有限。

上述交易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 价格公允, 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3、交易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1) 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4 年 11 月 4 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金业盈辉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购买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价款为 2,565.05 万元。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完毕。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名下。

2014 年 11 月 23 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

2014 年 11 月 23 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售转让给传艺有限；同日，传艺有限与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价款为 2,565.05 万元。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完毕。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传艺股份名下。

（2）厂房配套设施

2014 年 11 月 25 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金业盈辉与厂房配套的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 150 项。

2014 年 11 月 25 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73.08 万元（含税）。

2014 年 12 月 1 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金业盈辉交付的资产及相关文件。价款已于 2015 年 3 月支付完毕。

上述交易资产已交割、过户完毕，价款已足额支付、收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之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交易中所缴纳的相关税费

1) 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土地、厂房所缴纳的相关税费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收购金业盈辉资产后转让给传艺有限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税种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金业盈辉	营业税	1,282,525	2014.11
	土地增值税	1,282,525	2014.11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契税	769,515	2014.11
传艺股份	契税	769,515	2014.11

注：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收购金业盈辉土地使用权、房产再售出，不存在价差，所以不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

2）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所缴纳的相关税费

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厂房配套设备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税种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金业盈辉	增值税	687,385.31	2015.3

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金业盈辉相关资产以及通过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开收购系当地政府的要求，存在合理性，合法合规，履行了国有资产收购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各方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六）金业盈辉的注销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务人有潜在纠纷或者因违法经营不能注销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金业盈辉相关注销材料；

2、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金业盈辉财务报表等材料。

核查结果：

1、金业盈辉的注销进展情况

在与发行人进行土地、厂房和厂房配套设备的交易完成后，金业盈辉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

2016 年 12 月，金业盈辉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金业盈辉向工商部门递交了注销申请，并予以备案。

2017 年 3 月，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高邮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税务事项障碍而导致的无法注销的情形。

2、金业盈辉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金业盈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2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
应交税金	0.00
其他应付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01
----------------	--------

根据上表，金业盈辉不存在大额未偿付之债务。

金业盈辉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催收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清理负债和变卖部分留存之残余资产所致，与发行人、其他债务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业盈辉注销进展正常，目前处于申请税务注销的进程中，不存在与其他债务人有潜在纠纷或者因违法经营不能注销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问题二：关于出口退税的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04.57 万元、2,793.07 万元和 2,468.95 万元。发行人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传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香港）实现，但传艺香港的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主要的流程是发行人将产品出口到传艺香港在我国保税物流园区内的仓库并获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退税，再由国内下游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如达方电子等办理进口手续。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出口业务的实际流程、最终客户为国内企业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具体模式、业务流程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风险；（2）报告期内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税务违规风险；（3）出口退税对于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出口退税存在税收依赖，出口退税的政策变化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物流、现金流与发票流是否一致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作如下回复：

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出口模式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出口模式相关的法律政策；
- 4、走访发行人当地海关、税务部门，取得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对下游境内保税区外客户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位于境内保税区外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和群光电子等下属的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厂商，发行人母公司传艺股份及子公司重庆营志向其销售产品，共存在深加工结转业务、出口复进口业务、境内直接销售业务三种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种销售模式均为下游客户所接受的销售模式，但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即出口复进口业务模式使用较多，主要由于相比与另两种业务模式，出口复进口业务模式报关、报检手续相对简单，同时国内采购料件部分可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同时，下游客户达方电子等也希望向发行人进口采购保税的生产料件，以节省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选择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基于自身业务便利性以及下游客户资金成本占用的综合考量。

（二）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的法律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区与港区联动发展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7号）的相关要求，对保税物流园区外企业运入物流园区的货物视同出口，区外企业凭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规定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要求，进料对口、出口贸易等业务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

发行人在获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并依据订单、发票和货款收讫凭证等相关资料，在单证齐备后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发行人海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扬州海关于2016年8月4日、2017年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重庆海关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营志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2、税务主管出具的相关证明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高邮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重庆营志报告期内按时申报各项税费，无欠税情况，执行的各项税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的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便利性以及下游客户资金成本占用的综合考量，合理运用国内保税区的政策。发行人上述业务的开展流程清晰合法，受到地方海关、外管和税务等政府部门的监管；业务的开展具有明确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规风险；报告期内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符合海关、税务部门监管的要求，不存在税务违规风险。

三、问题八：关于劳务派遣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26 人、1061 人、1415 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41 人、541 人和 140 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了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的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规定，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是否存在违规超比例情形；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的员工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
- 2、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
- 3、实地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 4、实地走访发行人当地的法院及劳动仲裁部门，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纠纷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用工原则，发行人生产相关岗位分为核心技术岗位、一般技术岗位、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四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主要安排在非技术岗位、辅助岗位上，涉及具体工种包括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工种汇总如下：

期末	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	人数	岗位性质
2014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450	辅助岗位
	贴片	303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88	非技术岗位
2015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368	辅助岗位
	贴片	142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31	非技术岗位
2016年12月 31日	收料、刷料、清洁	72	辅助岗位
	贴片	37	非技术岗位
	修补，包装	31	非技术岗位

注：收料、刷料主要是印刷工序中的辅助工种；修补主要是 LED 制程辅助性工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工种主要为收料、刷料、清洁、贴片、修补、包装，该些工种为发行人印刷、LED 制程等工序中的非技术、辅助岗位，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收发、清理等简易服务。该部分在岗人员一般流动性较强，在岗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且工作要求和难度均较低，基本无需培训，可直接上岗，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

（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26 人、1,061 人和 1,415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41 人、541 人和 140 人，占发行人总用工的比例为 47.59%、33.77%和 9.0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用工方案，拟通过转为正式用工、降低公司用工总量、第三方外协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期末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00%。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渡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用工方案，经过规范，最近一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期末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00%。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能够符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营志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是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	----------------	---

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596615177
公司住所	苏州市北环东路 60-82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职业信息、指导服务；人事代理、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3-26
经营期限	2024-06-21
经营状态	在业

(2)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夏州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2900200002652
公司住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 84 号（州人社局一楼大厅）
法定代表人	祝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3-09-26
经营期限	2023-09-25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杰克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982023222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泰元商业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学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后勤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7-02
经营期限	2024-07-01
经营状态	在业

(4)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0165031B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44 号附 100-103 号、附 10 号五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书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家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0-21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05255549C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牌坊路 419 号 2 幢 11-7
法定代表人	梁宏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软件服务外包，家政服务。*
成立日期	2014-09-1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新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94995968D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亭路 58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警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国内企业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3-25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阳阳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96709204A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上什字西路 374 号附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后勤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就业及职业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信息咨询、婚姻介绍。(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证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5-1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方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71001813A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号B栋20-1
法定代表人	翁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2-29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77739288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100号圣地阳光综合楼9-1
法定代表人	乔聪玲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经营劳务外包和劳务承揽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2-0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依法注册登记设立，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合法合规经营。

（四）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的员工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3月9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0月31日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陶赢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信信 方磊
-------	--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苏司律证字第13201198810359735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肖成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2011301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持证人 徐福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611129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013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